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渭源县田家河乡人民政府)的(田家河乡百合种植基地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百合良种), 属于(农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甘肃陇果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16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7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陇果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17日



何建宇